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5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涉嫌违法及公司依法维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的签署,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相关规定,其内容显失公平,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权诉讼完全正确,坚决支持。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公司依法独家所有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同时,维护公司无形资产权益并使其不受侵害,是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勤勉尽责的执业要求。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依据所谓《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持续生产销售露露牌杏仁露,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同时还阻碍公司开展再融资和技术改造,严重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和长远发展。对于这种涉及公司核心利益的违法行为,任何公司都无法接受和容忍,任何有责任感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都不能坐视不管,因此,公司无论如何都要将维权进行到底。监事会完全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公司为此采取的一切维权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5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承德露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文披露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及其说明的议案》

【郑重声明】:本公司本次披露所谓的《备忘录》、所谓的《补充备忘录》,不是为了履行该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的相关“公告”条款;不是认为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是应该履行的合法有效合同;更不是炒作敏感信息,借机扩大公司影响,目的是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澄清事实,以正视听,依法维权。

(一)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的披露原因

自2017年9月以来,本公司围绕着维护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合法权益,进行了多项重大诉讼公告,2018年7月23日,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履约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为由在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违约,要求本公司履约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因此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注:以下不另行说明均简称“备忘录”)的内容是否合理、合法,其签署过程是否合规,不仅是案件的焦点问题,同时也成为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和股东需要了解的重要问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本公司决定全文披露2001年12月27日原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霍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露露集团公司”“原露露集团”)、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飞达”)四方签署的所谓《备忘录》以及2002年3月28日签署的所谓《补充备忘录》内容(详见附件1、2)。

(二)对于所谓备忘录涉及的相关问题说明

1、公司是露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本公司现在生产销售杏仁露等产品所使用的“露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从原露露集团公司公开、合法购买的。2006年公司进行国有股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时,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资产完整,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决定购买露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并且签署了《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承德市政府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最终以人民币30100万元价格购买了原露露集团所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相关的“露露”商标共计127件、专利73项及域名、条形码等无形资产,并依法办理了过户手续。

上述购买过程,公司均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内容如下:

(1)2006年10月18日《关于“露露”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的公告》;

(2)2006年11月4日《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2006年12月22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4)2007年1月27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5)2008年3月11日《公司关于购买商标等无形资产完成转让过户手续的公告》。

在该次购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承德市国资委[2006]84号文批复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06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实施该项资产购买。

上述事实说明,公司购买露露商标过程真实、合法、有效,“露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为本公司独家所有,事实清楚,无任何争议。

2、所谓备忘录的签署

所谓备忘录是本公司于2015年筹划再融资扩大产能事项,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从委托加工企业汕头露露意外获得两份文件(复印件):一份是《备忘录》,另一份是《补充备忘录》。两份文件显示:

(1)所谓《备忘录》(见附件1)

2001年12月27日,原露露集团、本公司、汕头露露、香港飞达共四方(其中王宝林代表原露露集团、王秋敏代表本公司、林维义代表汕头露露、杨小燕代表香港飞达)签属了所谓《备忘录》。三个月后,即2002年2月27日,在承德市公证处对所谓《备忘录》内容进行了(非现场)公证。

(2)所谓《补充备忘录》(见附件2)

2002年3月28日,上述四方又签署所谓《补充备忘录》,王宝林代表原露露集团及本公司,林维义代表汕头露露、杨小燕代表香港飞达签属了所谓《补充备忘录》。

说明:香港飞达是汕头露露的外方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王宝林同时兼任原露露集团、汕头露露董事长职务,时任公司总经理王秋敏同时兼任原露露集团、汕头露露董事职务,杨小燕、林维义是夫妇,前述人员均属关联人,因此所谓备忘录所涉交易明显属于关联交易。

3、所谓《备忘录》签订时的公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上述所谓备忘录属于关联交易的重要合同事项,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还要专门发表意见。可是这样一个明显属于关联交易合同、需要履行审批、公告程序的事项,当时和事后并未履行上述任何审批程序,也未向全体股东公告。其内容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报告等内容相悖。

4、鉴于上述情况经中介机构研究分析确认,所谓备忘录的效力问题并由此而引起的商标使用、市场划分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是再融资的重大障碍,在没有解决之前无法再进行再融资,因此公司原计划的再融资搁浅,这对公司发展和市场开拓造成重大影响。

5、关于本公司与汕头露露法律关系及合作关系的情况说明

(1)关于汕头露露退出上市公司的情况

承德露露上市时的定位是原露露集团的核心企业,当时原露露集团围绕杏仁露饮料的主营业务、核心资产原则都要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汕头露露之所以进入上市公司是为了资产完整、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这是为了满足当时上市的要求,从历史来说,当时重组进入承德露露上市公司的罐头食品厂、饮料厂的资产无论从时间上还是规模上都远优于汕头露露,并且,上市时本公司是母公司,汕头露露是子公司(详见《招股说明书》)。承德露露上市后成为原露露集团核心骨干和基本利润来源,并且一直是当地利税大户,作为子公司汕头露露理应遵守上市规则和承诺,乘势而起,发展壮大。可是,承德露露上市不到三年,汕头露露就发生巨额亏损,出现严重财务问题,1999年还盈利48.9万元,2000年底就亏损1829万元,以至于审计会计师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当时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持有其股权。根据2001年1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经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年9月30日汕头露露所有者权益为-2369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51%股权转让原露露集团的价格为人民币“零”元。同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是:1997年4,212.41万元,1998年6,884.42万元,1999年10,152.13万元,2000年5,340.22万元,2001年9,782.70万元。所以汕头露露是在此情况下退出承德露露的,其退出上市公司并无不合理之处,而是市场规律优胜劣汰的结果,退出上市公司受影响最大的是当时的国有股东原露露集团。

(2)委托加工的终止

汕头露露退出上市公司后,还拥有饮料设备,还要继续生产杏仁露产品,同时又不能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在当时的情况下,根据监管部门避免同业竞争要求,公司选择了委托其加工利乐包杏仁露,根本没有所谓备忘录记载的授权其无偿、长期使用“露露”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委托加工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门意见,审议内容包括与汕头露露交易性质、方式、理由、数量、金额、占比,定价政策等,相关详情见公司2002-2011年年度报告。

2011年前公司均公告委托汕头露露加工利乐包杏仁露的关联交易,2012年后由于王宝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据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再按关联交易公告。但是2012年后委托加工仍在继续,直到2015年才停止。

2015年后,本公司停止了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原因是:

①为了遵守委托加工合约,本公司主动放空自己的设备,以满足汕头露露的生产,从2001年算起已经委托加工15年,累计加工额约10个亿,占汕头露露总产销量的大部分,其从而也获利约2个多亿。但汕头露露完全置道义和法律于不顾,出尔反尔、以怨报德还要利用所谓备忘录侵害本公司利益、企图进一步获得不法利益,本公司完全不能接受。

②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公司生产线落后,本来计划再融资进行更新改造,但是却受到所谓备忘录的阻碍无法实施,如果再委托汕头露露加工下去将无法向本公司股东交代。

③委托加工问题较多,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委托加工事项后,公司事后发现,管理层在具体执行中价格、数量总有偏差,特别是2012年不需公告后,不但委托加工利乐包杏仁露,还增加很多铁罐杏仁露,这根本不符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精神,监管部门和中小投资者为此多次质询本公司。独立董事也曾提出意见。

④时任公司总经理王秋敏同时担任汕头露露董事,其任本公司总经理至2014年,后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至2016年。但王秋敏任汕头露露董事至2012年9月28日,对此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并不了解,致使本公司依据2012年后由于王宝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事实没再审议2012年汕头露露关联交易事项,并导致之前按露的关联交易内容不完整,违反了《上市规则》。

⑤在委托加工十几年间,本公司支付大量产品广告促销费用,汕头露露不仅没有支付过商标专利使用费,也没有向本公司支付过销售劳务费,而且同业竞争趋势加剧,严重违反证监会规定。

⑥本公司与汕头露露早已无任何产权关系,更没有义务扶持其发展。

⑦本公司发现节外生枝的所谓备忘录与委托加工不符,严重侵害公司权益,因此,这种“寄生”关系不可继续,需要依法维权。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果断停止了委托汕头露露加工任何“露露”牌杏仁露产品。

鉴于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使用露露商标、专利,汕头露露仍然擅自生产销售“露露”牌杏仁露产品已构成侵权,所以本公司最终诉诸法律予以维权,此乃法律赋予商标、专利权利人的法定权利,不容剥夺。

需要说明的是: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汕头露露始终没有就所谓备忘录履约问题与本公司接洽并提出其主张,也未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涉及汕头露露委托加工的决议提出过任何异议。公司管理层只是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除个别签字人知晓所谓备忘录外,没有任何公司的文件提及委托加工是在履行所谓备忘录合同。因此,委托加工与履约所谓备忘录合同根本不是一回事,况且所谓备忘录的内容与本公司已签订的商标购买、许可协议内容不符,与提交监管部门声明承诺冲突,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公告均无记载,现在汕头露露却要求公司履约,其主张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该所谓备忘录(合同)公司根本无法履行、不可能履行、也从未履行。

6、与汕头露露接触沟通情况

为了解决所谓备忘录问题,本公司为减少其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影响,确实与汕头露露进行过几次接触和沟通,但是,汕头露露把所谓备忘录作为筹码,开价数亿,远超过其实际价值,可谓欲壑难平,难以理喻。

7、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本公司以3.01亿元合法购买,所有权与使用权是统一的,毫无争议,不存在只买所有权不买使用权的逻辑,汕头露露这种不劳而获、巧取豪夺的行为,使接触沟通根本无法取得结果。

本公司是上市公众公司,受数万股东之托,肩负着保护公众利益并为其创造价值的职责,绝不能允许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所谓〈备忘录〉、所谓〈补充备忘录〉涉嫌违法及公司依法维权的议案》

(一)所谓备忘录的违法事实

1、程序违法

(1)违反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所谓备忘录本公司根本不知晓,也不可能实施,其一方面严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严重违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即必须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还要专门发表意见。

所谓的备忘录存在如下程序上的违法情形:

①《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②《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③《证券法(1998年)》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④本公司章程(2000年修改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和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了与其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五条 关联股东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七条 发生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略)

(2)违反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程序

2001年签署所谓备忘录时,原露露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承德露露是国有股占64.9%的上市公司,汕头露露是原露露集团持股51%的合资企业,所谓备忘录签署3个月后汕头露露转为非国有香港飞达的控股企业。

商标、专利属于国有企业重大无形资产,其处置应有相应程序,例如本公司IPO上市时涉及的全部国有资产都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且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确认,当时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经由中铎资产评估事务所(一九九七年)评估值为16860万元。2006年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时,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45365万元。前面两个评估机构都具有证券从业资质。

所谓备忘录对商标、专利转让前后的所有权、使用权都进行了安排,这样的安排对商标及专利的使用和转让均约定了附加条件,对于后来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国资部门和证监会审议批准的转让内容(特别是转让价格)有着重要影响。假使所谓备忘录真的合理合法,即使签署当时没有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在2006年原露露集团整体改制以及公司购买“露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时也应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正因为所谓备忘录的签署未履行上述法定程序,导致公司以3.01亿元购买的“露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存在使用权不完整的重大缺陷。

事实却是,在原露露集团改制方案、国有股权回购、商标专利转让以及所有公开、合法的文件(包括相关批文、报告、协议、记录等)中,对所谓备忘录及相关事宜均未有任何相关文字记载。

2、所谓《备忘录》于2001年12月27日签署,隔一天,即2001年12月28日原露露集团与深圳市万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向投资)在杭州签订了承德露露26%的国有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质押协议书》、《股份托管协议》(见2002年1月4日公告)。原露露集团并没有向二股东深圳万向投资披露此事,其他中小股东更无从知晓,这显然是蓄意所为,恶意串通。所谓备忘录表面上是由四方签署,但由于是关联企业的关联人签署,实质上是为一方服务,目的就是确保汕头露露的利益。而且香港飞达不是履约的当事方,只是汕头露露的香港股东,其直接越过汕头露露董事会参与其中,上市公司的数万股东则被排除在外。

显而易见,所谓备忘录的签署严重损害国有上市公司及其数万股东的利益。

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我国《国有资产法》: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3、从所谓备忘录签署时间及汕头露露股权变化可以看出所谓备忘录的实际受益者是汕头露露和香港飞达。

①1996年原露露集团持股汕头露露50.9%,香港飞达持股49.1%;

②1997年承德露露持股汕头露露51%;

③2001年12月承德露露转让汕头露露51%股权,2001年原露露集团持股汕头露露51%;

④2001年12月27日签署所谓《备忘录》

⑤2001年12月28日原露露集团公司与深圳市万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德露露26%的国有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质押协议书》、《股份托管协议》。

⑥2002年2月27日在承德市公证处对所谓《备忘录》公证,公证不是现场。

⑦2002年3月28日签署所谓《补充备忘录》,本公司没查找到原件,而是2015年本公司筹划再融扩大产能事项,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从委托加工企业汕头露露意外获得。

⑧2002年7月原露露集团持股汕头露露降至15%,香港飞达持股升至85%;

⑨2006年12月公司以3.01亿元的价格公开合法购买原原露露集团持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及条形码等无形资产;

⑩2012年林维义及香港飞达持股汕头露露升至100%,香港飞达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小燕;

可见,所谓备忘录的实际、直接受益者是汕头露露公司及香港飞达公司。

(二)所谓备忘录的签署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首先,所谓备忘录签署时没有及时公告,已经违反我国《证券法》相关法律规定,再从所谓备忘录内容条款上看与在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在后的“露露”商标、专利合法转让协议条款、承诺等相冲突,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1、本公司上市时以及1999年9月10日与原露露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有如下条款:

“3.3 在协议有效期内,许可人(注:原露露集团)转让该商标,被许可人(注:本公司)有优先受让权。被许可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时,许可人应使本协议在任何转让情况下仍然有效。

3.4 许可人保证该商标专用权与任何第三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3.5非经被许可人书面同意,许可人不得扩大现有该商标使用人的范围。现有商标使用人为许可人及北京露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上市时以及1999年9月10日与原露露集团签署的《专利使用许可协议》中有如下条款:

“3、许可人(注:原露露集团)的责任

3.3 在协议有效期内,许可人转让该专利,被许可人(注:本公司)有优先受让权。被许可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时,许可人应使本协议在任何转让情况下仍然有效。

3.4 许可人保证该专利与任何第三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3.5 非经被许可人书面同意,许可人不得扩大现有专利使用人的范围。现有专利使用人为许可人及北京露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北京露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上市时属于原露露集团,2001年6月被公司收购前,其产品也是杏仁露饮料为主,上市时本公司与其签订了产品《包销合同》,产品由本公司包销,每吨劳务费1200元,同时还限定其产量,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内容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应的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

3、本公司在2006年12月以3.01亿元的价格购买原原露露集团持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及条形码等无形资产时,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应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材料中包括公司于2006年11月1日与原露露集团签署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有如下条款:

“2.4(条)甲方(注:原露露集团)保证签订本协议前,不存在其他使任何单位或个人获得本协议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的有效安排;甲方同时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后,不实施可能导致前述结果的行为。”

“2.5(条)除乙方(注:本公司)书面认可的外,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终止其以任何方式使任何单位或个人获得的有关本协议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原露露集团于2006年11月1日同时出具了停止使用“露露”商标、专利、域名、企业及商品条形码等无形资产的《承诺函》;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补正材料通知要求,原露露集团于2006年12月10日出具了原露露集团企业更名的《承诺函》及关于除许可本公司使用其“露露”商标、专利外,未曾许可过任何其他公司使用的《说明》。

上述情况详见200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

我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所谓备忘录订立及内容均严重违反公平原则

所谓备忘录共34条内容,但是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极其不对等,而所谓《补充备忘录》更是基本上给预计购买方即上市公司设定了极不公平的单方义务。

①、所谓《备忘录》主要权利享有者是:汕头露露。

主要义务履行者是:(预计未来的购买方)本公司。

汕头露露履行的义务:质量义务、遵守商标使用范围的约定,而质量义务是所有合法企业都应遵守的法定义务。

另外两个签署方,原露露集团基本没有义务,香港飞达则根本不是履约当事方。

②、商标使用表面约定有偿使用,但是根据所谓《备忘录》的具体约定,签约后汕头露露前三年免费使用,之后一年一商定。根据所谓《补充备忘录》的约定,转让后前三年亦由汕头露露免费使用,之后才可以按销售额1%的标准交纳,使用期限为商标存续期间,这显然不符合有偿使用原则。

③、销售上划出特区,南方8省属汕头露露铁罐杏仁露专销区域,承德露露的产品不得入内。

④、产品上给出特权,利乐包杏仁露,汕头露露独家生产、独家销售,理由是利乐包杏仁露是汕头露露发明的,可是杏仁露的商标、生产专利却是原露露集团的,现属于本公司的,其实利乐包作为饮料包装物在市场很普通并不稀奇。

⑤、本公司销售网络渠道汕头露露可以随时使用,本公司产品却不得进入汕头露露的八省范围,汕头露露可以无偿利用本公司建立的销售渠道,而且不用付劳务费。

⑥、不但原商标、专利所有权转让与否汕头露露都可以长期使用,如果后续商标“修改”、专利“改进”无论转让与否汕头露露也可以全部长期使用。

⑦、无论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如何变化,汕头露露商标专利使用权不变;无论汕头露露股权如何变化,汕头露露的商标专利使用权仍然不变。

可见,按照所谓备忘录的说法,虽然汕头露露没有商标、专利所有权,但比起用3个多亿购买所有权的本公司来说,其在使用上却并无区别,实质上等于永久占有了本公司系列“露露”注册商标及专利技术。

⑧、所谓备忘录还约定,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此无追溯力。汕头露露可凭此所谓备忘录永久获益。

由上可见,所谓备忘录签订的目的只有一个,解决汕头露露持续使用露露商标专利问题,并且将其利益通过商标、产品、销售与上市公司捆绑在一起,根据其中的字面表述,商标许可的期限实质上是永久的,这显然严重侵害了当时还是国有控股、以及现在转为非国有的上市公司的利益,无公平可言。

我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四条: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四)依法维权坚定不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本公司依法独家所有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同时,维护好这些无形资产权益并使其不受侵害,是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勤勉尽责的要求。否则,滥用公司赋予高管的权力导致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受损,就是失职、渎职,应被追责。

汕头露露公司依据所谓的备忘录,持续生产销售露露牌杏仁露,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同时还阻碍公司开展再融资和技术改造,严重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和长远发展。对于这种涉及公司核心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任何公司都无法接受和容忍,任何负责任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都不能坐视不管,因此,公司无论如何都要将维权进行到底。监事会完全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公司为此采取的一切维权措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

备忘录

(2001年12月27日)

鉴于:

1、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股份公司)和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系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南方公司)股东。

2、根据露露南方公司的合同及章程,露露南方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使用附件一所列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注册商标)和附件二所列专利技术(以下简称专利技术)生产并在特定区域内销售马口铁三片罐装型“露露”牌杏仁露至今。

3、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现为“露露”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

4、露露南方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长江以南地区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引进瑞典利乐复合纸软包装生产线发展“露露”牌饮料复合纸软包装产品。

5、露露股份公司和露露集团就露露股份公司将其在露露南方公司51%股权转让予露露集团,和对露露南方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重组事宜与飞达企业公司已达成一致。

现就露露股份公司转让露露南方公司股权后相关事宜,达成备忘如下:

第一条　露露集团和露露股份公司确认:露露南方公司继续有偿使用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露露南方公司对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在任何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转让的情况下仍然有效。露露南方公司对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利、责任和义务参照露露股份公司的相关条件。

第二条　有关使用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由露露南方公司同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每年协商确定,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每年协商确定,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使用的收费标准参照露露股份公司上市时的标准。考虑到露露南方公司的销售区域都是新开发区域,仍需投入大量资源,为鼓励和支持露露南方公司开发新市场,进一步扩大“露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露露”品牌的价值,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同意在今后3年内免收露露南方公司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使用费。待露露南方公司日后有显著经济效益时再行商议收费事宜。

签约的四方一致同意:重组后的露露南方公司,仍将一如既往地致力开拓“露露”牌产品在中国南方的市场。本着承认和尊重历史现实、尊重原有市场区域划分的习惯及现实的原则,根据新的实际情况,露露集团、露露股份公司和露露南方公司调整并确定露露南方公司生产和经营之马口铁三片罐装型“露露”牌杏仁露及其它系列产品,规定其独家经营区域为广东、福建、广西、海南、江西、云南、贵州、湖南等八个省、自治区。

五、露露南方公司2000年下半年引进的瑞典利乐复合纸软包装生产线,填补了“露露”牌饮料在复合纸软包装方面上的空白,克克了杏仁露1000毫升大包装的技术难关,扩大了“露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了“露露”品牌的价值,此一产品并不构成与现有马口铁三片罐装的直接竞争,两者具有互补作用。由于杏仁露复合纸包装开发存在相当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而“露露”牌复合纸软包装若成功开发又有利于“露露”商标无形资产的增值,露露集团和露露股份公司在保护本身身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露露南方公司对此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露露集团和露露股份公司确认:露露南方公司是生产“露露”牌复合纸软包装系列饮料产品的独家生产厂家,该产品的销售商露露南方公司全面负责供应全国市场。根据发展需要,可以利用露露股份公司在北方的销售渠道和优势加强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届时由双方另议。

六、露露南方公司应当保证使用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产品的质量不低于露露股份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质量,维护注册商标和“露露”系列产品的声誉。如果露露南方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出现严重缺陷,且经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完全改正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有权终止露露南方公司对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使用。

七、露露南方公司保证,其生产的“露露”牌复合纸软包装饮料产品的质量,不低于露露股份公司生产的马口铁三片罐装型“露露”牌产品质量。如果露露南方公司生产的“露露”牌复合纸软包装饮料产品的质量出现严重缺陷,且经注册商标和专利所有权人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完全改正的,所有权人有权调整露露南方公司对“露露”牌复合纸软包装饮料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

八、根据上市公司的操作规范,露露股份公司将对其在露露南方公司股权的退出和露露南方公司将继续使用“露露”商标和专利技术生产和销售“露露”牌产品的事项进行公告。

九、本“说明”的内容是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确认的关于露露南方公司相关事项的共识和原则,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均以上述所约定内容享有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使用和区域划分的规定是露露南方公司日后市场拓展范围的约定。以本“说明”为主轴而衍生出来的相关文件必须遵循本“说明”的基本精神。如有更改,须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字方能生效。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说明”无追溯力。

十、本“说明”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林
乙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秋敏
丙方: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维义
丁方:飞达企业公司
授权代表:杨小燕
附件2:

补充备忘录

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股份)、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南方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曾于2001年12月27日就露露股份转让露露南方股权后的相关事宜达成备忘录【经承德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2)承证民字第523号】

经备忘录各方协商一致,就前述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露露集团、露露股份、露露南方公司、飞达公司共同确认,如露露集团今后将备忘录所规定的注册商标、专利技术转让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受让方),露露集团、露露股份承诺将采取必要法律措施,促使受让方(如本补充备忘录提示方成为受让方,则直接遵守本补充备忘录的规定)同意露露南方公司在上述权利存续期间,可以按照以下原则继续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技术,无论露露南方公司的股东是否包括露露股份或露露集团:

1、受让方成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后三年内,为提升“露露”品牌的内在价值,受让方应当同意在此期间免收露露南方公司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使用费;

2、免收费用三年期满后,露露南方公司可以按销售额1%的标准向受让方缴纳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在未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收费标准不得变更;

3、受让方如将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再转让给第三方时,应当提前60日通知露露南方公司。受让方应承诺,如转让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将通过合同的方式,要求再受让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允许露露南方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如受让方不同意,则露露集团承诺不将相关注册商标、专利技术转让给该方;同时,露露南方公司承诺本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

4、受让方成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后,如对相关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作出修改,或对专利技术作出任何形式的改进后,都应当在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相关变动申请前10日内,通知露露南方公司。受让方应承诺在前述事项变动后,继续按